

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鲁0191强清2号之一

申请人：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4月21日，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》已经确认，相关分配原则、分配顺序、分配办法已经在清算方案中进行明确规定，请求本院终结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4年5月8日裁定受理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清算组于2025年4月21日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方案，本院已裁定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”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，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

定予以认可。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，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，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。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，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”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 刚
审 判 员	万立波
审 判 员	张 斌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	宿盼盼
-------	-----